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3-0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参会的董事7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朱军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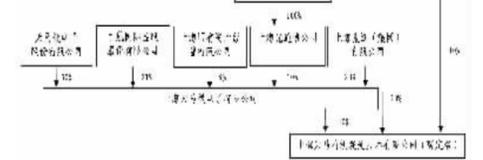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马”）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工投集团”）、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张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书为准，下称“合资公司”），同意上海天马与张江集团、工投集团共同签署《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协议》。

- （一）合资公司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 3.出资方式：上海天马以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工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张江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6.经营范围：从事有机发光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及不动产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 （二）合资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资本：4,203,161,000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426号
 - 法定代表人：冯祖新
 -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7日
 - 经营范围：实施工业系统专项资产管理，投资及经营管理，生产资料和工业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纺织服装、轻工产品、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代理进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2.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资本：3,112,550,000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 法定代表人：丁磊
 - 成立日期：1992年7月3日
 -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 （三）合资方股权结构关系：



- （四）其他说明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

联董事朱军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

联董事朱军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

联董事朱军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以上《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关于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宜，审议《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3-01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议案中的含义为：“本公司”、“公司”、“甲方”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财司”、“乙方”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概况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待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

2.签署地点：北京市

3.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交易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鉴于中航财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1422054040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97

3.采取累积计票制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201,552,000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403,104,000股。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曹雪琴	201,552,000	100%
2	曹雪琴	201,552,000	100%

以上监事任期至 2016年4月14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名：宋李率、杨东旭；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3年4月15日上午11:30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表决的方式于2013年4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 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苏生、孔维民、余欣、王苏生任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苏生、孔维民、曾浩、王苏生任召集人。

3. 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5日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14日-2013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4日15:00-至2013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锦华工业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俊生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股份数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686,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2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0,05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1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45,632,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342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667,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回避：无。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4.5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历史沿革

中航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航工业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

中航财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航财司资产合计 3,719,862.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8,576.19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3,388,200.0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04,883.92万元，利润总额83,751.79万元，净利润64,626.51万元。

（三）关联关系

鉴于中航财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财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财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航财司无存款、无贷款，中航财司亦未对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的

标的情况：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担保服务，中航财司可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中航财司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中航财司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币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中航财司根据市场行情，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万美元）可根据市场行情，以不低于国内市场的利率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应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2.贷款服务：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担保服务：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亦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别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该类别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款项转账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授权。

（二）交易定价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

聘任曾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4. 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余欣女士、李峰先生、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 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雪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聘任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就此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乙方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币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万美元）可根据市场行情，以不低于国内市场的利率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亦不应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应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同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同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同期乙方同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甲方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担保服务：乙方同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同期乙方同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乙方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别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同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同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别服务